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8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
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 9.00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股东需填写《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1），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股东身份。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除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外还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票账户卡。

（四）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3。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高尚、杨欢

联系电话：0510-85633777

传真号码：0510-85633888

电子信箱：zqsw@wc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一）附件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二)附件2:《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个人/法人）			
股东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号码（个人身份证号/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股东账号		所持股份数	
出席会议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截止2023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人（或法人）持有锡装股份（股票代码：0013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2”，投票简称为“锡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